考試院第12屆第236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釣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──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」項目執行情形

107年7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96次會議,通過就行動方案 所列4項跨部會業務之執行情形,請部會及人事總處以重要業務報 告方式,同時提報院會。本次就行動方案之「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 種考試之效能」執行情形提報院會,按分工及本部職掌事項,說明 子項目(一)「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,維護身心障礙者平 等參與考試權利」之執行進度與成果概況、未來推動重點如下:

一、執行進度與成果概況

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,自83年起,本部針對視覺、上肢等障礙致閱讀或書寫困難者,提供放大試題、試卡、延長作答時間等輔助措施,其後舉辦身心障礙特種考試,擴大提供點字試題試卷、盲用電腦、口述作答等各種輔助措施,並於98年2月訂定發布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」,使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。104年2月4日續依修正公布典試法第33條揭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之意旨,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,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,其執行進度與成果,分述如后:

(一) 完備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作業

- 1、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
 - (1)本部配合典試法之修正,自104年4月起至106年5月間歷 經多次部內研商,並邀集行政法學者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

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成立專案研議委員會,啟動法制作業,擬定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)草案,經106年12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168次會議審議通過,於同年月22日發布施行,以維護並合理調整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。

- (2)本權益維護辦法較之原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 維護措施要點,新增權益維護措施規範,除依身心障礙者障 礙情形提供需要的應試協助措施外,針對應考人因視覺障 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、雙上肢肢體障礙 或肌肉萎縮,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有困難者,或是肢體或 功能障礙,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者,均得申請延長 每科考試時間,並依科目考試時間長短區分延長時限,具體 延長考試時間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 會認定。此外,因肢體或功能障礙申請口述應試者,增訂由 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之措施,便利應考人可以同時看到螢幕 上繕打之內容。
- 2、組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逐案審議申請案件
 - (1)為兼顧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機會及考試衡鑑功能,本部依權 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,於107年1月1日設置「身心障礙者 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」, 除主任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外,目前遴聘委員共17人, 其中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為12人,佔總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,其餘5人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及本部代表。
 - (2)本審議委員會依權益維護辦法第15條規定,就合於申請資格 與相關要件之申請案進行審議,審酌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

之維護及合理調整,依申請人所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及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資料等,綜合考量申請人障礙程度、報考之考試等別、科目題型、考試時間等因素,逐案審議是否已達權益維護辦法規定之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情形,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。

(二) 賡續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及優質應試環境

- 1、提供各用人機關職缺工作內容及環境資訊
 - (1)為使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於報考時即獲得較多職缺相關資訊,自92年起,函請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詳查各機關、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缺任用計畫時,應一併提供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資訊,供加註於應考須知,俾利應考人據以評估自身障礙情形,選擇適合之報考類科。
 - (2)自104年身心障礙特考開始,函請分發機關確實依人總處前 揭說明範例,具體詳實於考試任用計畫表填列相關資訊,並 於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中併附職缺之工作內容、工作環境 (含無障礙設施)、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職務有關事項, 俾利應考人報名及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參考。
- 2、跨部合作提供就業協助服務措施資訊
 - 104 年起,本部與勞動部進行跨部合作,於身心障礙特 考榜示時,併同考試錄取通知寄發勞動部所提供之相關就業 協助服務措施,以及職業重建服務意旨等相關文件表單供錄 取人員參考,協助錄取人員排除就業障礙並適應職場環境, 期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機會進入政府機關服務。
- 3、提升優質應試環境
 - (1)因應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障別之特殊需求,除提供多項輔具選

擇及照護協助措施外,並分別於臺中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及 臺東考區擇定無障礙設施較為完善之學校,優先洽借作為身 心障礙特考之固定試區,建置合宜之應試環境;並於身心障 礙特考考試期間適時安排志願服務人員、手語人員及護理人 員協助推輪椅、指引試場位置、語言溝通及提供保健服務等。

(2)另國家考場於各項國家考試期間,均商請客運公司支援低底盤公車,於每日考試開始與結束期間,往來捷運站付費接駁,俾利所有應考人及行動不便者搭乘。各考區亦視試區位置及交通狀況適時提供公車接駁服務。

4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實施成果

- (1)107年權益維護辦法實施後,該年度計有1,283人次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,其中申請措施涉及閱讀或作答等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,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同意予以特殊作答方式應試者計有523人次(包含:點字試題及點字機應試6人、電腦作答184人、盲用電腦應試60人、口述代筆應試3人、測驗式試卡勾選作答或書寫作答計有270人),亦均妥適安排設備供其應試,並遴選資訊專業人員擔任監場工作。
- (2)除了有效滿足特殊作答方式應試外,本部亦提供相關軟、硬體設備等輔具,如放大鏡燈具、擴視機、放大試題、放大測驗式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電子計算器、適合之桌椅、輪椅、警示燈與大字報及軟墊等輔助措施,供應考人依個人需求選擇申請。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權益維護措施具體內涵,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網路報名系統提供各該措施外觀、功能相關資訊及試題態樣(如附件)。

二、未來推動重點

(一) 請分發機關協調用人機關多提報合適的類科職缺

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 業權益之保障,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的機會,本部自民 國 85 年開辦身心障礙特考,迄 107 年止共辦理 19 次,計錄 取 4,238 人,為身心障礙者參與公職的重要管道,為俾渠等 充分了解是項考試資訊,除了持續建議各提缺機關對於職缺 工作相關描述及無障礙設施等更明確、詳細填列,並賡續請 分發機關協調各用人機關多提報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的類 科職缺,以強化考、訓、用間之相輔相成。

(二) 持續精進身心障礙應考人輔助應試措施

本部仍賡續在維護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前提下,依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權益維護辦法,配 合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,適時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及優質 應試環境。以108年4月舉行之身心障礙特考為例,試題製 作採較大字體製版,無論申論式、測驗式或混合式試題,經 以固定規格等比例放大後字體,均可達20號字以上,未來除 了持續檢討精進放大試題製作方式外,亦將適時查訪及評估 引進坊間相關輔具設備,希冀透過輔助措施多元化、均質化 的適性協助,合理調節身障應考人應試障礙,維護其應考權 利。 目前位置: 首頁 > 應考人專區 >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

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



申請說明 🏂

- 一、放大鏡燈具(視障燈,具放大鏡功能) 🔁
- 二、擴視機 🔼
- 三、放大試題 🔁

測驗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🔼

測驗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🔼

申論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🔼

申論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🔁

混合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🔁

混合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🔼

- 四、放大測驗式試卷(卡) 型 放大測驗式試卷(卡)範例JPG檔 @
- 五、測驗式試題書寫作答 型 測驗式試題書寫作答範例JPG檔
- 六、測驗式試題勾選作答 型 測驗式試題勾選作答範例JPG檔 ᡂ
- 十、點字試題,並以點字機應試 🔁
- 八、盲用電腦應試 🏞
- 九、有聲電子計算器 🔁
- 十、適合之桌椅 🍮
- 十一、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🏞
- 十二、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🄁
- 十三、警示燈與大字報 🄁
- 十四、其他協助措施--軟墊 🏞



更新日期:107/11/07

回上一頁

回頁首